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七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网址：<http://www.hiwayslaw.com>

二零一四年六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 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之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挂牌转让事宜，本所已经出具了《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补充反馈意见》，本所现就《补充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整体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的依据、本所律师申明等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和公司的说明或提供的资料予以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明确挂牌项目“报告期”期间，并对报告期内的尽职调查事项、补充财务报表期间公司期后重大事项补充调查是否充分，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的意见。（重点问题1）

根据申请挂牌的需要，公司补充了2013年7月至12月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申请的报告期相应调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因此，本所律师明确公司申请的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由于申请报告期的调整，结合本所律师补充调查的情况，本所就《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和财务报表期间公司期后重大事项进行更新（其中除非特别说明，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均指合并报表金额）。

（一）“三、（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第二段和第三段更新为：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35,179.44元、15,610,239.31元，公司的业务明确。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和行业优势。近两年公司的业务基本稳定，公司2012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4,329,586.69元、4,878,156.90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五、（二）公司的资产独立”第二段更新为：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118,665,537.48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土地和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持有的子公司权益。

（三）“八、（四）公司业务明确”更新为：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610,239.31	16,235,179.44
营业收入	15,610,239.31	16,235,179.44
主营业务比例	100%	1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	-------	-------

营业利润	6,423,873.92	8,785,486.70
利润总额	6,512,425.04	5,777,999.96
净利润	4,878,156.90	4,329,586.69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四）“十九、公司劳动人事”第一段更新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0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聘用），东台维福特共有员工 11 人。股份公司或东台维福特已经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五）根据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平的说明，其原报告期后，于2013年12月投资设立了上海翔沐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沐茂公司”），陆平担任翔沐茂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陆洪华担任翔沐茂公司的监事。。根据翔沐茂公司的工商档案，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与陆平、陆洪华相关的关联方和简介。

1. “九、（一）4. 其他关联方”增加翔沐茂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翔沐茂公司简介如下：

上海翔沐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陆平投资设立，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翔沐茂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翔沐茂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118 号六层 6108 部位，法定代表人陆平，注册资本 1000 万，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燃料油、润滑油、煤炭、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钢材、建材、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批发；从事化工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十六、（一）1. 现任董事（3）”陆洪华简介增加：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翔沐茂公司监事。

3. “十六、（一）2. 现任监事（1）”陆平简介增加：2013 年 12 月至今，任翔沐茂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对报告期内公司法律事项的尽职调查和补充财务报表期间公司期后重大法律事项的补充调查是充分的。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二、关于是否存在相关行业管理、认证、评级等管理法律法规规范的问题。(重点问题 3)

本所律师曾在 2013 年 8 月,通过网名以网络咨询的方式,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咨询“生产人工晶体是否需要获得行政许可或行业资质”,工信部回复:单纯从投资角度看,开办高温人工晶体企业,不需办理项目核准手续,但若涉及高温高压等特种设备或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从事的人工晶体的研发和制造不存在相关行业管理、认证和评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不需要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关于相关行业的事先行政许可或者特殊的资质。公司所使用的设备也不属于特种设备,或有毒有害化学品等,不需要办理特殊的行政批准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从事人工晶体的研发和销售,目前该行业暂时没有行业管理、认证和评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三、关于未将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原因,并对公司关联方认定、关联方交易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补充明确意见。(重点问题 6.1)

本所律师未在《法律意见书》中将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当时公司股东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认知不足,未能及时向本所律师提供相关情况。

另杜茂新自 2011 年 10 月已经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法》及《会计准则》对公司原股东的近亲属所控制的公司是否认定为关联方,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和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调查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经将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认定为

公司关联方。

现就该事项明确如下：

（一）上海鑫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藏”）的第一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杜欣（持股 80%）、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鑫韞”）的第二大股东杜晓红（持股 40%）分别系公司前身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福特”）原股东杜茂新的女儿和妻子。

杜茂新于 2011 年 5 月 22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期间曾参股江苏维福特（持股 38.46%），杜茂新后因身体原因将持有江苏维福特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云俊，退出江苏维福特。

另杜茂新还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和刘云俊共同投资设立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鑫藏和上海鑫韞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海鑫藏和上海鑫韞与公司发生的买卖关系属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上海鑫藏和上海鑫韞曾分别与公司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购销合同	鑫藏	销售氧化铝棒	12,600,000.00	2012.03.5
2	购销合同	鑫藏	销售氧化铝棒	1,500,000.00	2012.10.5
3	购销合同	鑫藏	销售氧化铝棒	3,000,000.00	2013.7.29
4	购销合同	鑫藏	销售晶体	1,920,000.00	2013.7.30
5	采购合同	鑫韞	采购铍金（粉）	25,000,000.00	2013.2.24

（二）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维福特”）设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8 日，当时股东为刘云俊（持股 51%）和杜茂新（持股 49%）。刘云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杜茂新任公司监事。淮安维福特现有股东为杜茂新和刘强。

2012 年 3 月 12 日，淮安维福特的法定代表人由刘云俊变更为杜茂新。杜茂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云俊担任公司监事。

2014年3月6日，淮安维福特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刘云俊将其在淮安维福特的51%股权全部转让给刘强。同日，刘云俊和刘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刘云俊自2014年3月6日起不再对淮安维福特享有权利和义务。

2014年3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俊系淮安维福特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淮安维福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福特珠宝”）设立日期为2013年4月3日。林汉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刘云俊任公司监事，聘任董骏任公司经理。

维福特珠宝股东为香港林汉华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住所为东台市城东新区南庄村二组，法定代表人林汉华。

2014年4月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俊系维福特珠宝的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董骏系维福特珠宝的经理，另林汉华曾在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的公司监事，且维福特珠宝的住所为公司住所所在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维福特珠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承诺和确认，公司没有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审计报告》已经对关联方交易予以了披露。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披露是充分、完整的。

四、关于淮安维福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变更情况，和2014年3月股权转让的真实性。（重点问题6.2）

（一）淮安维福特的历史沿革变更情况

根据淮安维福特的工商登记资料，淮安维福特的历史沿革变更情况如下：

1. 设立

淮安维福特设立于2011年6月28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刘云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晶体材料制造、销售，光电科技信息咨询，光电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耐火材料、光电设备、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登记工商局为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淮阴工商局”)

2011年6月27日,淮安禧联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6月27日,淮安维福特已收到刘云俊、杜茂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淮安维福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额(万)	实缴比例(%)
1	刘云俊	510	255	25.5
2	杜茂新	490	245	24.5
合计		1000	500	50.00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3月12日,淮安维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云俊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同意杜茂新辞去监事职务。一致选举杜茂新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选举刘云俊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2年3月12日,淮阴工商局对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予以登记。

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2012年6月7日,杜茂新与联洋资本(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杜茂新以其拥有的淮安维福特49%的股权质押给联洋资本。2012年6月11日,淮阴工商局出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该股权出质设立已在该局登记。

2012年6月11日,刘云俊与联洋资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刘云俊以其拥有的淮安维福特51%的股权质押给联洋资本。同日,淮阴工商局出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确认该股权出质设立已在该局登记。

4.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012年10月26日,淮安维福特杜茂新(甲方)与联洋资本(乙方)签订《放弃质权协议书》,约定鉴于乙方对甲方实施的融资事项未能进行,乙方作为质权人放弃对甲方的质权,原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在本协议签订后作废。2012年10月

29 日，淮阴工商局出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该股权出质注销已在该局登记。

2012 年 10 月 26 日，淮安维福特刘云俊（甲方）与联洋资本（乙方）签订《放弃质权协议书》，约定鉴于乙方对甲方实施的融资事项未能进行，乙方作为质权人放弃对甲方的质权，原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在本协议签订后作废。2012 年 10 月 29 日，淮阴工商局出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该股权出质注销已在该局登记。

5. 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3 月 6 日，淮安维福特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杜茂新、刘云俊）一致同意，刘云俊将其在淮安维福特的 51% 股权（计 510 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强。

同日，刘云俊与刘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刘云俊将其在淮安维福特 510 万股权（其中实缴 255 万元，另承诺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前缴足 255 万元）转让给刘强，刘强以货币方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给刘云俊，承诺缴足的 255 万元由刘强按承诺缴足。转让后，刘云俊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起不再对淮安维福特享有权利和义务。

同日，淮安维福特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杜茂新、刘强）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 1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变更后，股东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杜茂新	1020	货币	51
2	刘 强	980	货币	49
合计		2000		100.00

6. 监事变更

2014 年 4 月 3 日，淮安维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杜茂新、刘强）一致同意，免去刘云俊监事职务，选举谭艺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此后公司向淮阴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的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淮安维福特的监事已经变更为谭艺。

（二）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淮安维福特 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确认函》的相关内容，淮安维福特、

刘云俊、杜茂新、刘强四方确认：1、2014 年 3 月，刘云俊和刘强之间发生的淮安维福特股权转让行为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自 2014 年 3 月 6 日刘云俊不再对淮安维福特享有权利和义务。2、刘云俊和刘强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刘强在淮安维福特的股权是刘强自己所有，不存在为刘云俊或刘云俊亲属代持的情况。刘云俊在淮安维福特不持有任何权益。3、由于淮安维福特的注册资金并未实际到位，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刘强并未实际支付给刘云俊。刘云俊原来对淮安维福特的出资义务由刘强承担。刘云俊无需再履行对淮安维福特的出资义务。4、目前淮安维福特并没有实际经营，没有任何对外销售。现公司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并无实际生产场地。公司目前主要工作是洽谈相关工业用地。

根据上述材料，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 3 月刘云俊和刘强的股权转让行为是真实的。

五、关于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其业务开展情况。 （重点问题 6.3）

本所律师认为，维福特珠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双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上述第三项关于维福特珠宝（东台）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理由的论述。

根据江苏省东台市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28 日开具的《证明》，维福特珠宝自 2013 年 4 月至今，在江苏省东台市国家税务局相关的税种和金额无申报记录，系统中没有购买发票及对外销售的记录。

根据盐城市东台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28 日开具的《证明》，维福特珠宝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税款所属期），在外网准期申报了以下税种及基金（零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教育地方附加费、综合基金。

另根据维福特珠宝《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该公司注册资本 2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福特珠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维福特珠宝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

六、关于控股股东涉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事项对控股股东、公

司潜在影响。(重点问题 7)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案件档案材料，公司控股股东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追加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情况如下：

1. 2001年3月15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原告上海外经国际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瑞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浩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2000）青经初字第321号案件一审判决如下：被告上海瑞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上海外经国际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1,056,094.79元。原告上海外经国际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还确定了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的承担金额。

2. 2001年10月22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2002年11月12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2）青执字第52号。根据该裁定书的记载，上述判决的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原股东之一刚一琼于1999年9月10日将所属其60%股权转让与刘云俊，但刘云俊实际未出资购买刚一琼股权。法院于2002年8月22日追加刘云俊为本案被执行人，令其在出资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由于刘云俊未履行义务，法院于2002年9月27日对刘云俊实施司法拘留，刘云俊仅支付人民币500元，余款未支付。法院查明上海瑞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各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本案中止执行。

4. 2011年3月30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1）青执恢复字第90号，根据该裁定书的记载，被执行人在2002年3月27日被注销，目前无任何财产，其法定代表人在服刑。2011年3月25日申请人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法院审查后裁定终结执行本案。

5. 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就上述案件已经出具《承诺函》，说明并承诺如下：

本人认为本人未持有上海瑞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也实际未参与上海瑞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案与本人无关，本人不应对本案执行标的1,071,385.26元承担付款义务。

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最终要求本人承担付款义务的，也仅属于本人个人债务，与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福特公司”）无关。届时，本人承诺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不会因此导致本人所持维福特公司股

份数量发生变动，保证不会因此导致维福特公司和维福特公司的其他股东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因此影响维福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否则本人将向维福特公司及维福特公司的其他股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2013年9月29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六里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经“上海市公安局公安档案查询系统”查询，至签发之日前未发现刘云俊有违法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执行已经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执行案件已经结案。终结执行的案件能否恢复执行，相关法律并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公司控股股东在被人民法院追加为被执行人后，没有履行执行裁定的事实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定的情况。如果将来人民法院裁定恢复执行的，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继续执行的风险。其在公司的财产也存在被人民法院执行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云俊已经就上述案件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最终要求其承担付款义务的，也仅属于本人个人债务，与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关。届时，其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承担任何责任，保证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否则其将向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将来人民法院最终裁定恢复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被继续执行的风险，其在公司的财产也存在被人民法院执行的风险。但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相应承诺，承诺届时将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因此，该风险不构成本次申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债务抵消、偿付情况。（重点问题8）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和审计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云俊存在资金往来、债务抵消、偿付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刘云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时间：2012 年

发生或记账时间	拆出金额（元）	拆入金额（元）	款项性质
---------	---------	---------	------

2012-2-29	-4,801.17	-	电费
2012-2-29	-	353.40	水费
2012-3-31	-	1,218.32	电费
2012-5-22	-	3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2-5-28	-	10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2-6-29	-	75,000.00	刘云俊交款
2012-7-9	-	24,000.00	刘云俊交款
2012-7-30	-	80,000.00	还款
2012-8-31	-	331,000.00	刘云俊汇入或交款
2012-8-31	2,000.00	-	调整2012年4月记42号凭证
2012-9-3	-	31,000.00	刘云俊交款
2012-9-4		59,000.00	刘云俊交款
2012-9-5	-	55,000.00	刘云俊交款
2012-9-5	90,000.00	-	刘云俊差旅费
2012-9-11	-	9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2-9-12	-	27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2-9-28	-	88,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2-10-31	-	300,000.00	付张家港11年租金
2012-10-31	-	971.40	付张家港11年电费
2012-10-31	-	6,582.00	差旅费
2012-10-31	-	3,308.00	差旅费
2012-10-31	-	2,673.00	差旅费
2012-10-31	-	2,161.40	电话费、维修费、日用品
2012-10-31	-	3,108.00	汽车维修费
2012-10-31	-	21,500.00	付上海名博款
2012-11-30	20,000,000.00	-	借款

2012-11-27	-	10,500.00	刘云俊交款
2012-11-30	-	4,510.00	差旅费
2012-11-30	-	2,442.00	差旅费
2012-12-31	6,000.00	-	加油卡充值
2012-12-31	91,845.41	-	借款
2012-12-31	5,345.73	-	银行销户
2012-12-31	-	389.00	差旅费
2012-12-31	-	905.00	路桥费
2012-12-31		3,086,142.23	张家港维福特成本转入
2012-12-31	1,537,692.51		鼎缘第二批采购款调整
2012-12-31	-2,370,000.93		调整刘云俊代付工程款
2012-12-31	-243,857.77		调整张家港装修费
2012-12-31	-95,000.00		调整刘云俊代付材料款
2012-12-31	70,000.00		调整刘云俊代收货款
总计	19,089,223.78	4,679,763.75	

时间：2013年

发生或记账时间	拆出金额（元）	拆入金额（元）	款项性质
2013-1-31	8,000.00	-	油卡充值
2013-1-16	-	13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3-1-25	-	7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3-1-28	-	8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3-1-31	-	1,15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3-2-28	-	964.00	差旅费
2013-3-25	8,000.00	-	油卡充值
2013-3-4	1,280,000.00	-	还款
2013-3-6	2,500,000.00	-	借款

2013-3-8	-	20,000,000.00	退款
2013-3-25	12,400,000.00	-	借款、采购款
2013-3-25	-	2,373.00	招待费
2013-3-25	-	13,000.00	油卡
2013-3-25	-	8,400.00	过路费
2013-3-31	5,000,000.00	-	借款
2013-4-30	6,000.00	-	油卡
2013-4-30	6,000.00	-	油卡
2013-4-3	4,000,000.00	-	借款
2013-4-8	4,000,000.00	-	借款
2013-4-9	4,000,000.00	-	借款
2013-4-30	5,000.00	-	刘云俊采购备用金
2013-4-30	-	976.00	汽车修理费
2013-4-30	-	720.00	差旅费
2013-4-30	-	9,000.00	油卡开票
2013-4-30	402.48	-	戴尔余额调整
2013-4-30	-	324,908.00	付绿化款
2013-5-27	8,000.00	-	油卡充值
2013-5-2	-	1,00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3-5-10	-	30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3-5-27	3,000.00	-	付款
2013-6-25	10,000.00	-	油卡
2013-6-21	196,352.91	-	公司帐号注销
2013-6-26	-	196,352.91	银行销户结转
2013-6-26	-	3,647.09	往来结转
2013-6-25	-	10,000,000.00	刘云俊汇入 (上海城路市政)

2013-6-26	-	5,00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3-6-27	-	3,000,000.00	刘云俊汇入
2013-6-26	-	757.20	报销
2013-6-26	-	1,119.00	报差旅费
2013-6-26	-	2,454.00	报差旅费
2013-6-26	-	1,336.98	报销
2013-6-26	-	2,879.00	报差旅费
2013-6-26	-	1,067.80	报销
2013-6-30	-	100,000.00	汇入
2013-6		15,000,000.00	抵销刘云俊暂借款、代付钛金采购款
2013-7		5,000,000.00	刘云俊代付款
2013-7-30	1,800,000.00	-	还款刘云俊
2013-7-30	3,200,000.00	-	还款刘云俊
2013-7-31	100,000.00	-	还款刘云俊
2013-7-31	-	1,872.00	刘云俊交车险
2013-8-31	-	6,600.00	刘云俊车辆维修费
2013-8-31	-	1,571.00	刘云俊报差旅费
2013-9-30	-	24,000.00	油卡转东台
2013-10-31	-	673.00	转账
2013-10-31	-	3,180.00	刘云俊购厨房用品
2013-10-31	-	410.00	刘云俊报油费
2013-12-20	200,000.00	-	还款刘云俊
2013-12-31	290,000.00	-	还款刘云俊
总计	39,020,755.39	61,438,260.9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刘云俊396,337.32元，2014年1月公司和控股股东刘云俊对应付款进行了清理。

根据刘云俊、龚建松、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公司签订的《四方确认协议》，2013年6月上海城路市政公用管线有限公司向公司账户汇入的1000万元，系受龚建松委托向刘云俊归还龚建松应还刘云俊的借款，并按照刘云俊的要求直接支付给公司，从而用于清理公司和刘云之间的往来款。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刘云俊关联资金债务抵消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刘云俊和第三方单位签署的款项确认协议，各方同意以刘云俊代公司支付给第三方单位，或者刘云俊代公司收回第三方单位的款项，抵销公司和刘云俊之间的应收或应付款，具体债务抵销明细如下：

时间：2013年

2013年	第三方单位	抵消金额	备注
1	上海棋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0	刘云俊代公司向棋硕公司支付张家港期间的装修费
2	江苏泓建集团有限公司	1,571,387.94	刘云俊代公司向泓建公司支付工程款
3	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640,000.00	刘云俊代公司向鼎缘公司支付货款
4	上海滕元投资有限公司	1,322,307.49	刘云俊代公司向滕元公司支付家具、空调配件等货款
5	上海思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0,000.00	刘云俊代公司收回思融公司应付的返还款
6	江苏东湖科技园有限公司	4,350,000.00	刘云俊代公司收回东湖公司应付的返还款
7	东台市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450,000.00	刘云俊代公司向管委会支付水电费
8	东台市名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98,612.99	刘云俊代公司向名鼎公司支付装修款
9	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刘云俊代公司向鑫韞公司支付货款
10	上海鑫韞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774,015.60	刘云俊代公司向鑫韞公司支付货款
11	上海鼎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00,000.00	刘云俊代公司向鼎缘公司支付货款
12	上海林汉华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725,984.40	刘云俊代公司向林汉华公司支付装修款

（三）报告期内公司与刘云俊关联资金债务偿付情况如下：

2013年6月份公司曾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俊之间的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根据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尚欠刘云俊948,031.32元。全体股东签署了《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往来清理确认函》，对

清理结果予以确认，该余额公司将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给刘云俊。公司后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8 日分三次向刘云俊归还了上述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云俊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或者签署三方债务抵消协议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或是基于清理双方往来款的需要而发生的，公司决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对公司与刘云俊之间的往来款进行了审计，双方也进行了往来款的清理。

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债务抵消和偿付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
大
律
师
事
务
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学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an Xueh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王 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J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欧阳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Ouyang Q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张洪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Hong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时间：2014 年 6 月 6 日